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单科执行学校线）	可用招生计划数	备注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总分 362 分	27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5 南特大学联合培养项目)	总分 328 分	5	
085404 计算机技术	总分 351 分	49	含五院一园专项计划 1 个、广石油专项计划 3 个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等请查看学院主页-研究生培养-研究生通知 (<http://www2.scut.edu.cn/cs/22246/list.htm>)。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位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 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00

2.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B3 号楼 213 房间

3. 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

(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2) 应届生须持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

(3)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1. 复试流程

(1) 上机能力测试：

时间：2024年3月25日下午 14:00-17:00

地点：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 B3 楼 138、236 房间

考试内容：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C++、数据结构、算法分析与设计

考试形式：上机能力测试

集成开发环境：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2, Dev-Cpp 5.11,
编程语言 C++

注意事项：

① 25日上午 11:00-12:00 凭二代身份证与复试通知书，可以到 B3 楼 234、235 房间熟悉环境；

② 25日下午 14:00 机试正式开始。请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凭二代身份证与复试通知书参加考试，按照指定位置就坐参加复试。

(2) 英语听说能力及专业综合面试：

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学术学位硕士安排上午进行面试，专业学位硕士安排下午进行面试）

地点：上、下午面试考生请到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 校区 B3 楼 213 报到和集中，再到各考场进行面试。

考试内容：计算机学科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英语口语及听力

考试形式：面试

注意事项：

①报考学术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的考生，请于 3 月 26 日上午 8:30 前到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 校区 B3 楼 213 集中候考。报考专业学位（计算机技术）硕士的考生，请于 3 月 26 日 12:30 前到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 校区 B3 楼 213 集中候考。根据抽签情况，抽取面试室和面试序号，未完成面试前不得离开候考区域。

② 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面试结束后，考生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考核（100 分）

上机能力测试。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 分）

时间 5 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测试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 分）

时间 15 分钟。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汇报完毕后考生现场对专家提问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 3月28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3月28日上午10点，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B3楼213召开师生见面会。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的考生请将经接收导师签字确认的师生双选表交到教务员老师处，拟录取全日制考生同时领取体检表。

3. 3月28日下午15:00-16:30，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通知书交B3楼211房间李老师。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4.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

2. 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南特大学联合培养项目招生计划范围内的学生还需参加后续由中法双方组成的考核团队的全英文面试，面试合格方可拟录取，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八、联系方式

1. 学院研究生招生电话：020-39380292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chw@scut.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adyzb@scut.edu.cn